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蕭煥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君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潘君郁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